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2〕159号

关于印发《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和 2022 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通知

本局各科室（站、办）：

经市政府财政性资金审批小组讨论通过，现将《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和 2022 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希各科室（站、办）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强化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各科室为项目实施主体，要及时编制方案，制定绩效目标。竞争立项、普惠制项目牵头部门要及时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确定实施主体，指导实施单位编制方案，制定绩效目标。方案编制要

做到内容完整、资金预算准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方案需经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后方可实施。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按规定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同时报局财审科备案。

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各牵头部门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牵头部门要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实施，加快实施进度，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实施内容。对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的，要全面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确保项目在实施期限内完成。

四、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各科室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对照绩效目标，实行全程绩效监控，确保如期实现绩效目标。各单位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做好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同时配合做好省级项目绩效复评、抽评工作。

五、全面推行“阳光操作”。各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确保涉农资金管理“阳光操作”，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上级资金安排的项目统一纳入监管平台，接受上级部门监管，资金及时录入“财政部江苏监管局预算监管系统”、“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南通‘阳光惠农’监管系统”，同时上传附件。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和 2022 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方案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资金和 2022 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 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方案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苏财农〔2021〕93 号、苏农计〔2021〕53 号)、《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22 年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苏财农〔2021〕104 号,苏农计〔2021〕57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2〕25 号、苏农计〔2022〕1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部分资金预算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苏财农〔2022〕29 号、苏农计〔2022〕12 号)以及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及海安市委、市政府农业农村重点工作,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约束性任务资金不得统筹使用,指导性任务资金根据我市农业发展实际情况自主安排。

2022 年省以上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我市 7527.35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2199.35 万元,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部分资金 680 万元,提前下达部分 2022 年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171 万元,2022 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77 万元;统筹整合历年中央财政结余结转资金 2 万元,省级结余结转资金 154.8313 万元,合计可安排资金 7684.1813 万元,本次实际安排资金

7505.6813 万元，安排如下：

一、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一）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1012 万元，为约束性任务资金，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部分资金 680 万元，为指导性任务资金，合计安排资金 169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1.关于约束性任务：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安排 1012 万元。
- 2.关于指导性任务：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安排 680 万元

（二）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资金 762.5 万元，为约束性任务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关于约束性任务：

- 1.稻油轮作试点，安排 75 万元。
- 2.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安排 687.5 万元

（三）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专项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专项资金 424.85 万元，其中：约束性任务资金-2 万元（收回历年约束性任务指标，安排用于 2022 年中央动物强制免疫补助），指导性任务资金 426.85 万元。历年中央财政结余结转资金 2 万元，合计安排资金 426.85 万元，为指导性任务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 1.关于约束性任务：强制扑杀补助，安排-2 万元（收回历年约束性任务指标，安排用于 2022 年中央动物强制免疫补助）。

2.关于指导性任务：指导性任务资金 426.8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安排 26.85 万元。

（2）强制免疫补助，安排 400 万元，其中：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专项资金 398 万元，历年中央财政结余结转资金 2 万元。

二、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一）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下达资金 1055 万元，其中：约束性任务资金 355 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 7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关于约束性任务：约束性任务资金 35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安排 45 万元。

（2）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建设，安排 310 万元。

2.关于指导性任务：指导性任务资金 7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推广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安排 200 万元。

（2）物联网云平台可视化透明农场建设，安排 100 万元。

（3）工厂化智能化养蚕及产业化，安排 400 万元。

上述需通过竞争性立项完成的工作任务，按市政府办《财政支农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海政办发〔2015〕170 号）文件执行，拟定申报指南，组织各区镇、各相关企业申报。

（二）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

2022 年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下达资金 323 万

元，为指导性任务资金。根据省文件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本次拟安排任务资金 144.5 万元，余额 178.5 万元整合于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具体安排如下：

关于指导性任务：指导性任务资金 144.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1.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安排 119 万元。
- 2.开展农机职业技能培训，安排 10 万元。
-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知识培训，安排 15.5 万元。

（三）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2022 年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下达资金 126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154.8313 万元，合计安排资金 1416.8313 万元，其中：约束性任务资金 118 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 1298.831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关于约束性任务：开展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汇报、发生疫情及时防治，安排 118 万元。

2.关于指导性任务：指导性任务资金 1298.831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补助，安排 518.88818 万元。

（2）落实安排 190 名网格化管理员开展日常巡查，安排 60 万元。

（3）实现产品合格证（追溯）全覆盖，安排 37.00182 万元。

（4）加强水产病虫害防控，安排 17 万元。

（5）按要求开展相关农业农村信息统计监测调查，按省规

定报送相关数据，安排 17.6 万元。

(6) 开展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和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安排 20 万元。

(7) 开展种植产品农药残留、畜禽产品瘦肉精等、水产抗生素产地速测抽查，安排 257 万元。

(8) 支持绿色食品认证，安排 74 万元。

(9) 开展养殖及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安排 283.8313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历年结余资金安排 154.8313 万元，本年省级财政资金安排 129 万元。

(10)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提升农业执法装备水平，安排 3.51 万元。

(11) 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安排 10 万元。

(四) 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资金

2022 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下达资金 2008 万元，其中：约束性任务资金 1297 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 71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关于约束性任务：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安排 1297 万元。

2. 关于指导性任务：指导性任务资金 71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安排 60 万元。

(2)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安排 100 万元。

(3) 开展生态健康养殖，安排 125 万元。

(4) 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安排 160 万元。

(5)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安排 20 万元。

(6) 开展农药包装物废弃物回收处理，安排 246 万元。

附件：1.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和工作
任务落实安排计划表

2.2022 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和工作任务落实计划安排表

附件 1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和工作任务落实计划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持方向名称	支持政策名称	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备注	
				工作任务属性(约束性/指导性)	工作任务名称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自筹		历年中央财政结转
1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推广站	1012	1012					
2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政改科	680	680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合计														
1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支持耕地质量提升	推进耕地轮作制度	开展轮作试点	开展轮作试点	稻油轮作试点	作裁站	75	75					
2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耕保站	687.5	687.5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合计														
1	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	强制扑杀补助	强制扑杀补助	强制扑杀补助	强制扑杀补助	强制扑杀补助	兽医站	0	-2				2	
小计														
1	中央动物防疫补助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6.85	26.85					
2	中央动物防疫补助	强制免疫补助	强制免疫补助	强制免疫补助	强制免疫补助	强制免疫补助	兽医站	400	400					
小计														
中央动物防疫补助专项合计														
								426.85	426.85					
								426.85	424.85				2	

附件 2

2022 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和工作任务落实计划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持方向名称	支持政策名称	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备注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属性/约束性/指导性				合计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项目单位自筹	上年省级财政结转			
1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农机购置补贴	约束性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3万台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推广站	45	45						
2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	支持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支持绿色高效生产	开展水稻绿色高效示范片建设	约束性	建设5000亩以上示范片4个，建设1000亩以上示范片10个。	水稻绿色高效示范片建设	作栽站	310	310						
3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支持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支持绿色高效生产规模化养殖	开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能繁母猪存栏不低于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指导性	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提升	推广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	相关企业	200	200						牵头部门：兽医站
4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支持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数字农业	建设农业物联网创新应用基地（数字农业基地）。	指导性	支持的农业物联网创新应用基地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提升	物联网云平台的可视化透明农场建设项目	相关单位	100	100						牵头部门：项目办
5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支持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培育壮大县域优势特色产业	指导性	支持的种苗中心生产基础设施和装备水平提升、支持的种苗中心繁育供应能力提高	工厂化智能化养蚕及产业化	相关企业	400	400						牵头部门：乡村产业科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合计									1055	1055	0	0	0	0		资金总额 1055 万元，其中约束性任务资金 355 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 700 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持方向名称	支持政策名称	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工作任务属性(约束性/指导性)	工作任务名称				合计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自筹	上年省级财政结余结转	备注				
1	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	支持农业农村人才培养	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	指导性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	高素质农民培育人数(农业职业技能培训与涉农专业大学生双创培训)1700人次,高素质农民培育参训人员满意度≥85%	2022年海安市高素质农民培育	农培站	119	119								
2	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	支持农业农村人才培养	支持基层人员培训	指导性	开展农机职业技能培训	农机职业技能培训100人次,农机职业技能培训参训人员满意度≥85%	2022年海安市农机职业技能培训	农培站	10	10								
3	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	支持农业农村人才培养	支持基层人员培训	指导性	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培训	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培训246人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知识培训	质监科	15.5	15.5								
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合计													144.5	144.5	0	0	0	资金总额323万元,为指导性任务资金。
1	省级农业公共服务	支持动植物病虫害防控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约束性	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595次,发生疫情及时防治。	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植物疫情)防治及时	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植保站	118	118								
2	省级农业公共服务	支持动植物病虫害防控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强制扑杀补助、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及处置,提升非洲猪瘟检测及防控能力	指导性	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开展非洲猪瘟病原学监测1700份,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强制免疫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100%,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70%,口蹄疫、布病等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疫情保持平稳。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疫苗经费、先打后补经费、免疫注射劳务费、扑杀免疫反应死亡补助经费等	兽医站	518.88818	518.88818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持方向名称	支持政策名称	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备注	
				工作任务属性/指导性	工作任务名称				合计	省级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自筹	上年省级财政结余结转		
3	省级农业公共服务	支持动植物病虫害防控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	指导性	落实安排190名网格化管理员开展日常巡查	指导建设、完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1个	特聘防疫专员工作费用	兽医站	60	60					
4	省级农业公共服务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指导性	实现产品合格证(追溯)全覆盖	(追溯)全覆盖	江苏智慧动监执法终端服务费	畜牧兽医科	37.00182	37.00182					
5	省级农业公共服务	支持动植物病虫害防控	支持水产病虫害防治	指导性	加强水产病虫害防治。	水生动物重大疫病采样送检数量5个,水产养殖病害测报检测数量40个	水生动物病虫害防治与苗种产地检疫	水产站	17	17					
6	省级农业公共服务	支持农业农村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农业农村信息服务-农业农村信息统计监测	指导性	按省农业农村厅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农业农村信息统计监测调查。	农业农村综合统计监测调查按要求报送率100%	开展农业农村信息统计监测调查	综合科	2.6	2.6					
7	省级农业公共服务	支持农业农村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农业农村信息服务-农业农村信息统计监测	指导性	按省农业农村厅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农业农村信息统计监测调查。	农业农村综合统计监测调查按要求报送率100%	海安市耕地质量保护相关工作	耕保站	15	15					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监测点50个,化肥使用强度调查农户150户,土壤墒情监测点2个。
8	省级农业公共服务	支持农业综合执法和安全监管	支持农业农村安全监管	指导性	开展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和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	农作物种子门店及企业抽查覆盖率30%	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服务项目	种子管理站	20	20					
9	省级农业公共服务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建设	指导性	开展种植产品农药残留、畜禽产品瘦肉精等、水产抗生素产地速测抽查4.8万个。	产地农产品速测筛查数量4.8万个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及能力建设	区质监科、区镇监管服务所	257	257					牵头部门:质监科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持方向名称	支持政策名称	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备注
				工作任务属性(约束性/指导性)	工作任务名称				合计	省级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自筹	上年省级财政结余结转	
10	省级农业公共服务	支持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支持绿色高效生产—支持绿色农产品认证补助	指导性	支持绿色食品认证18个。	“两品一标两基地”获证奖补数量18个	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	各农产品生产单位、乡镇街道办事处	74	74				牵头部门：质监科
11	省级农业公共服务	支持动物病虫害防控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养殖及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	指导性	开展养殖及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100%，开展无害化处理对象项目满意率≥90%。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无。	养殖及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83.8313	129		154.8313		
12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支持农业综合执法与安全监管	支持执法装备水平提升—农业执法装备	指导性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提升农业执法装备水平。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次数3次，提升农业执法装备水平率100%	农业执法装备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3.51	3.51				
13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支持农业综合执法与安全监管	支持农业农村安全监管—农村沼气设施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指导性	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农村能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建立完善需报废农村沼气设施销号管理和限期处置机制	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全排查及处置	能源站	10	10				
省级农业公共服务专项合计									1416.8313	1262	0	0	154.8313	资金总额1416.8313万元，其中约束性任务资金118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1298.8313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持方向名称	支持政策名称	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备注	
				工作任务属性/指导性	工作任务名称				合计	省级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自筹	上年省级财政结余结转		
1	省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	支持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开展秸秆及其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约束性	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52%	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52%，夏季秸秆还田7月底、秋季秸秆还田12月底，建立秸秆台账。	秸秆机械化还田	农机推广站	1297	1297					
2	省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	指导性	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2个，带动全县(市)化肥使用总量较2020年削减率1%。	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	耕保站	60	60					
3	省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	支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支持实施补充耕地质量评定	指导性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确定表层采样点666个，剖面样点37个。	海安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耕保站	100	100					
4	省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	支持农业绿色发展	支持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指导性	生态健康养殖		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建设	相关企业	125	125					牵头部门：水产站
5	省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	支持农业绿色发展	支持农业农村废弃物处置利用和多种形式的利用	指导性	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95%，建立秸秆台账。	秸秆多种形式利用	质监科、各区镇街道、办事处	160	160					牵头部门：质监科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支持方向名称	支持政策名称	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备注	
				工作任务属性/指导性	工作任务名称				合计	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自筹	上年省级财政结余结转		
6	省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	支持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开展秸秆及其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指导性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	农膜回收率88.5%，农膜回收网点规范符合“五有标准”要求。	废旧农膜回收	有回收资质企业	20	20					牵头部门：果蔬站
7	省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	支持农业绿色发展	支持农业农村废弃物处置利用	指导性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相关企业	246	246					牵头部门：植保站
省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合计									2008	2008	0	0	0		资金总额2008万元，其中约束性任务资金1297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711万元。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